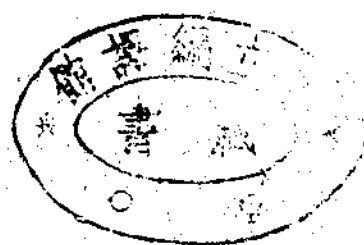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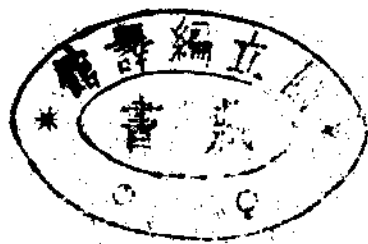
湖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湖南省政府二十六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三) 省政府委員會
 - (四) 民政
 - (五) 財政
 - (六) 教育
 - (七) 建設
 - (八) 保安
 - (九) 禁煙
 - (十) 地政
- 附表
- (一)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 (二) 各市縣長變動統計表
 - (三) 省地方收支月報表



(四) 湖南省行政督察區分區圖

湖南省政府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二)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修正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通飭知照	
各省市縣應被征購壯丁吸食煙毒辦法	禁煙總監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通令各縣遵辦	
修正營業法	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鈔同原件訓令 建設廳知照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	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鈔同原件通飭知照	

法 令 名 稱	頒 行 機 關	到 達 日 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第 次 省 務 會 議 通 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湖南省改選傷兵管理辦法	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規定組織職掌及傷兵之分配管理治療餉項設備訓練娛樂等項	此辦法係由本府邀請各有關機關團體討論決定
湖南省戰時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	為適應戰時需要改進省政起見設立本會本規程規定組織職掌會議等項	
湖南省會警備司令部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	規定警備區域職權組織等項	
湘西綏靖處組織規程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	規定管轄區域職權組織等項	
湖南省財政調整計劃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	因國難時期稅收銳減支出浩繁特將本省財政通盤調整以資因應	
湖南省政府公有證券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	凡本省公有之各項官股股票摺據證券均由本委員會集中保管	
湖南省縣市行政人員講習所暫行規程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	為養成行政人員之廉正勇勤藉以推選縣市行政及充實民族抗戰力量起見設立本所本規程規定組織入學課程畢業等項	
湖南省戰時民衆訓練計劃綱要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	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以完成戰時辦民衆訓練	

湖南省政府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省政府委員會

一、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要

甲、民政

甲、任免

（1）胡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將武岡縣縣長陳漱源，與祁陽縣縣長任家洪對調職務，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四次會議）

乙、吏治

（1）兩委員履歷、胡委員次威、易委員書竹、賓委員步程、余委員無傳提議：奉交擬具湖南省縣市政府行政人員講習所暫行規程一案，請經會同草擬，並審查竣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甲、暫行規程第九條，加「中國國民黨黨員從事革命工作七年以上，曾經證明著有成績者。」一項，列為第六項，原「六」、

「七」、「八」三項，遞改為「七」、「八」、「九」項。

乙、餘照原條文通過。（廿六年十二月廿三日第四次會議）

（2）胡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奉諭草擬湖南省縣長甄審暫行規程一案，茲經擬就，請公決案。

決議：甲、暫行規程第三條，「得經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或簡任職二人以上之負責介紹。」一語，改為「得經相當負責之介紹。」

乙、第四條第一項，「即簽請主席指定省政府委員三人定期開會。」改為「即簽請主席指定省政府委員二人，會同民政廳長定期開會。」

期開會。」

丙、第四條第二項，「聽候主席所指定之省政府委員五人，會同口頭詢問……」改為「……聽候主席所指定之省政府委員

四人，會同民政廳長口頭詢問。」

丁、餘照原條文通過。（廿六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五次會議）

二、財政

甲、土地陳報

(1) 主席提議：據財政廳簽呈辦理土地陳報，已擇定澄縣、祁陽兩縣試辦。惟祁陽因征工築路，准展兩月，嗣後復有少數份子從中破壞，應否候展期屆滿，繼續進行，或暫行停辦，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征工完竣後開始舉辦；但至遲不能過廿七年二月一日。(廿六年十二月七日第二次會議)

乙、證券保管

(1) 余委員兼建設財政廳長提議：擬具湖南省公有證券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公決案。

決議：甲、組織規程第二條，「……保管辦法由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分別訂定之。」修正為「……保管辦法另定之。」

乙、依照原條文通過。(廿六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四次會議)

丙、公產

(1) 陶委員兼秘書長提議：前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談話會財政廳擬將省會營產全部，撥歸省銀行作償還借款一案，議決先行派員估勘具報，再行核議；現經派員實地估勘，連同清冊，請公決案。

決議：除將四十九標等處剔除外，餘撥歸省銀行償還借款。(廿六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五次會議)

丁、稅務

(1) 尹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為健全征收機關，擬先就沅陵、邵陽兩處將國地稅合作征收，擬定條規，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試辦。(廿六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五次會議)

戊、任免

(1) 尹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據本廳考核各縣稅務局成績結果，擬將邵陽稅務局長胡元需調省，遺缺以本廳第一科科長游彌堅調任，長沙稅務局長蕭錫新，擬調本廳第一科科長，遺缺以常德稅務局長陳謨調任，遞遺常德稅務局長缺，擬以會同稅務局長朱厚銘調任，益陽稅務局長袁世華，擬調會同稅務局長，遺缺以本廳科長李大榮調任，零陵稅務局長向輝調省，遺缺擬以屯租局副局長

劉運秀調任，湘陰稅務局長蕭永讓調省，遺缺擬以糧食委員會總幹事陳漢平調任，平江稅務局長何元航調省，遺缺擬以本廳科員文昭明調任，耒陽稅務局長黃家莊調省，遺缺擬以本廳視察員何文潭調任，祁陽稅務局長劉沅傑調省，遺缺擬以長沙稅務局股長粟顯運升任，桂陽稅務局長胡慶調省，遺缺擬以安化賦稅主任左大傑升任，攸縣稅務局長歐陽景，因病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以本廳科員李春化調任。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廿六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五次會議）

三。建設

甲。農業

(1) 陶委員履謙提議：准前任移交湘米改進委員會利用熟荒種植實施辦法，暨推行二熟稻實施辦法，採購稻種發放濱湖災區種植辦法一案，經約集財政建設兩廳會同審查，並簽具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次會議）

(2) 余委員履謙提議：奉交會同審查湘米改進委員會所提湖南省戰時米糧生產計劃說明及預算表，並減少棉稻栽培面積，增加食糧生產辦法，暨湖南省稻作生產貸款實施辦法等項，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廿六年十二月廿三日第四次會議）

乙。礦務

尹任先
(1) 余委員履謙提議：奉發交會商開發本省煤礦，資助商辦煤礦，及購屯烟煤一案，經商討并簽具意見，已呈奉主席核准施行，請議案。

決議：通過。（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次會議）

四。雜案

(1) 主席提議：湘西股匪爲患，人民久陷水火，應如何設法剿撫，以期從速適當解決案。

決議：1. 適應某種情況，劃無兼施。

2. 派徐德參議權負責辦理，民政、財政兩廳派員協助。

3. 名義及組織由劉處長膺古、徐參議權、賓委員步程、胡委員次威、尹委員任先會同討論，擬定後再決，並由劉處長召集。

(廿六年十二月七日第二次會議)

(2) 主席兼保安司令提議：湘西綏靖處業已成立，並以陸軍中將徐權為處長，連同組織規程及編製表，請追認案。

決議：組織規程及編製表修正通過。(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次會議)

(3) 陶委員履謙提議：准前任移交湖南省會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一案，經審查修正為暫行組織規程，並將文字酌加修改，連同修正條文，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次會議)

(4) 主席兼保安司令提議：湖南省會警備司令兼第九區保安司令羅樹甲，省會警備副司令吳子健，第二區保安司令王育漢，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方既平，均另有任用，已呈奉 委員長令准，由本府派黃國樞為省會警備司令，并派唐生明為省會警備副司令，魏鎮審為第九區少將保安司令，蔣聲周為第二區少將保安司令，龍雲弼為第四區上校保安副司令，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廿六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五次會議)

(5) 主席兼保安司令提議：擬組織長沙防空司令部，共需臨時費二千六百七十五元一角，月支經常費二千三百五十三元四角，擬列入地方預算，連同組織大綱編製表經臨兩費預算，請公決案。

決議：甲、組織大綱第一條，「其組織法依本大綱規定之」之「法」字刪去，餘照原條文通過。

乙、司令部迅即組織成立。

丙、經臨各費預算，交財政廳審核。(廿六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四次會議)

五、行政

(1) 主席提議，擬充實本府秘書處組織，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廿六年十一月卅日第一次會議）

(2) 易委員書竹、胡委員次威、陶委員履謙、劉處長膺古、徐總參議權提議：奉發交審查全省應否遍設行政督察專員一案，經會商結

果，於非常時期，應參照原劃區域，遍設專員，并以專員兼任縣長，請公決案。

決議：甲、照審查意見，遍設行政督察專員。

乙、專員須兼駐在地之縣長。（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次會議）

(3) 主席提議：長沙市市長何元文辭職照准，遺缺擬以陳國鈞充任，並將長沙市改為直隸省府，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廿六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五次會議）

(4) 陶委員履謙、胡委員次威、朱委員經農提議：奉發交草擬湖南省政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擬改名為湖南省戰時設計委員會，

逕同組織規程，暨議事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組織規程修正通過；議事規則，俟設計委員會成立後付議。（廿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三次會議）

六·民衆訓練

(1) 胡委員次威、朱委員經農提議：擬就湖南省戰時民衆訓練計劃綱要草案，並造具民訓經費概算提要，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甲、提要修正通過。

乙、經費以不超過原案一百一十五萬元爲限。（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次會議）

七·傷兵管理

(1) 主席提議：擬將湖南省傷兵管理處改組，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廿六年十一月卅日第一次會議）

八·禁煙

(1) 主席提議：擬修正湖南禁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及第九兩條，逕同修正條文，請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廿六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五次會議）

(2)主席提議：湖南禁煙委員會沙委員璋調任內政部次長，張委員國鳳辭職，所遺缺額，改聘本府胡委員次威，陶委員履謙充任，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廿六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五次會議)

二、省委會決定舉辦及改進事項

(甲)成立湘西綏靖處

查湘西各縣，交通不便，散匪未靖，刻值全面抗戰之際，亟應早日綏靖，以期鞏固後方。茲為使軍事政治力最，協同推進，適應某種狀況，劃撫兼施起見，特呈准中央設立湘西綏靖處，專司其事。並擬具組織規程，提交省府委員會議通過。指定該處管轄本省第一、二、三、四各行政區及保安區所屬各縣，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區保安司令及各縣長，均歸指揮，並以陸軍中將徐權為該處處長，經費由該處處長擬定預算，呈核後由財政廳發給。

(乙)全省遍設行政督察專員

查本省行政督察專員，僅湘西方面，設立四區。現因時局緊張，本省已成後方重鎮，為適應戰時需要，並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爰呈准中央，並于本府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決，普設行政督察專員，以專員兼任駐在地縣長。計全省劃為九區，茲將分區表列後：

湖南省行政督察區分區表

區別	所轄縣份	專員駐在地	原列區次	備考
第一區	湘陰 平江 岳陽 益陽 沅江 漢壽	湘陰	第九區	
第二區	常德 澧縣 石門 慈利 桃源	常德	第二區	
第三區	沅陵 辰溪 大庸 溆浦 桑植 永順	沅陵	第一區	原屬本區之龍山縣劃歸第四區
第四區	乾城 龍山 保靖 古丈 永綏	乾城	第三區	龍山縣係由第三區劃歸本區
第五區	衡陽 常寧 衡山 耒陽 攸縣	衡陽	第五區	

第六區	邵陽 新寧 城步	湘鄉 安化 新化 武岡	邵陽 第六區
第七區	黔陽 麻陽 會同 芷江 靖縣	黔陽 第四區	
第八區	郴縣 桂東 桂陽 嘉禾 宜章 汝城 資興 永興 耒陽 衡山	郴縣 第八區	
第九區	零陵 祁陽 東安 永明 新田 寧遠 江華	零陵 第七區	

(丙)成立湖南民衆訓練指導處

查現值對倭全面抗戰，本省爲後方重要區域，對於民衆，亟應加以訓練，以爲長期抗戰之基礎。特由本府會同省黨部與各界領袖，成立湖南民衆訓練指導處，負責辦理民訓事宜，並制定湖南省戰時民衆訓練計劃綱要，通飭施行。現本省已集合三千餘高中以上學生，及二百餘教職員，加以訓練，分發各縣，担負喚起民衆，領導民衆，組織民衆之責。

(丁)改進管理傷兵辦法

查近月以來，本省傷兵日增，紀律欠佳，管理訓導，實爲當務之急。特改組傷兵管理處，切實負責進行，並邀請有關各機關開會討論，擬定管理傷兵辦法十一條，要旨在求其衣食住及治療等問題之解決，再加以約束管理輔導訓練，已愈者，促其歸隊，或令其成立榮譽團、榮譽大隊等組織。茲將辦法列後：

湖南省改進傷兵管理辦法

甲、機關及人員

- 一、將原有傷兵管理處，改組爲獨立機關，仍負責責，並奉本府委譚汪強爲處長，長沙警備副司令吳子健警察局長李先敦爲副處長。
- 二、傷兵管理處設下列各組：
 - 第一組 辦理醫療、衛生、分配及視察。
 - 第二組 辦理運輸、管理、訓練。
 - 第三組 辦理慰勞、娛樂及宣傳。
 - 第四組 辦理會計、審核、採辦及設備。
- 三、各組設主任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左列機關負責：
 - 第一組 由軍醫署駐湘辦事處處長主持編成。

第二組 由保安處處長主持編成。

第三組 由省黨部特派員主持編成。

第四組 由財政廳廳長主持編成。

各軍警主管長官，仍負協同維持秩序之責。

乙、餉項及設備

四、傷兵十一月份餉，由財政廳撥發，以後每半月發一次。

五、先購備臥床棉被草墊棉衣褲襪衣各三萬套，其經費由財廳籌墊。

六、在省會及各縣搭蓋，供駐三萬人之用，其經費由財廳籌墊。

七、長沙方面，即請臨時大學，參謀本部，第四路軍軍官團等各機關，讓出四十九標、五十標，其他學校及公共場所，作為收容之用。

丙、訓育及娛樂

八、對於傷兵隨時予以訓導，並隨時講演、演劇、音樂、放映電影，以陶冶其性情，鼓勵其忠勇。

前項之工作，由省黨部，人民抗敵後援會，青年會各機關團體派人担任之。

九、省會及各縣學校軍子軍，召集出動，維持秩序，並為傷兵服務。

丁、各縣分配及歸隊

十、各縣傷兵之分配數額及設備，應從速統籌調整，最好以區司令部所在地，或駐有兵力之大縣分配傷兵，俾易管理，若無駐兵之小縣，不可分配傷兵。

十一、凡分配傷兵之各縣，應參照本辦法，設立傷兵管理分處，負責辦理傷兵管理事宜。

十二、傷兵之醫療就養者，分轉各休養院，或由各師點領歸隊。

(四) 民政

(甲) 甄審縣長訓練行政人員事件之經過

本省爲慎重選拔縣長人才，並養成行政人員之廉正勇勤，藉以推進縣市行政，及充實民族抗戰力量起見，一、開辦縣市行政人員講習所，規定訓練期間爲三個月，期滿後，除合格人員，任爲縣長外，其餘任爲佐治人員，以期因才器使；二、成立縣長甄審委員會，經過嚴密程序，合法手續，將各方介紹人員，加以甄審，然後任用，藉免濫竽。並擬具規程，提交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乙) 派員觀察縣政事件之經過

本府民政廳以所屬各縣關於一般縣政之設施，及民政主要事項之進行，亟應派員觀察，以明地方實況，而作行政參考。茲將觀察方案，分述於左：

(一) 觀察縣份及委員：1. 長沙市、長沙縣、高濟、岳陽觀察。2. 益陽、新化、邵陽、徐廷貴觀察。3. 湘潭、衡陽、衡山、王秩千觀察。4. 醴陵、岳陽、平江、湘陰、瀏陽、寧鄉、醴陵、高上佑觀察。5. 湘鄉、安化、武岡、新甯、城步、陳淑仁觀察。6. 祁陽、東安、零陵、新田、甯遠、新縣、江華、永明、華壽、觀察。7. 攸縣、茶陵、寧鄉、安仁、耒陽、常甯、謝心齋觀察。8. 桂東、永興、資興、汝城、郴縣、桂陽、宜章、嘉禾、臨武、藍山、蔡天石觀察。9. 石門、慈利、安鄉、華容、沅江、南縣、漢壽、常德、澧縣、臨澧、張左其觀察。

(二) 觀察範圍及要點：(子) 一般縣政：1. 縣政府之組織，人事經費及各種管理制度。2. 民政以外之各種縣政。(丑) 民政要項：1. 自治保甲。(關於鄉鎮劃分，保甲編組，及戶口清查，異動登記等項。) 2. 倉儲。(關於積谷數額，管理方法，及修繕倉庫等項。) 3. 警政。(關於警察組織，經費，槍彈及設備訓練等項。) 4. 社會救濟。(關於救濟組織，經費，及管理方法等項。)

以上各項，業經該廳督飭率領各員，於本月中旬，分途出發，限一月內觀察完畢具報，以憑考查。

(丙) 請查各縣獄政事件之經過

查各縣縣政府辦理匪共及非司法案件，其未判結人犯，爲數甚多，且有羈押達兩年以上者，不但有失政府清獄卹刑之旨，即因經費缺乏，亦深感困難，亟應積極籌備，以免推延。茲將規定清理辦法，分述於左：

(一)各縣政府應將未判結人犯，於令到十日內，分別偵訊判結具報。嗣後非有必要情形，不得准予羈押，以清獄政。

(二)凡寄押軍事犯，應由各該縣政府於奉到令文日起，函請各原送機關或部隊，限十日內從速判結；如逾限不覆，即由各該縣長以軍法官職權，於最短日期內提訊，有罪者科刑，無罪者交保開釋。

(三)查各該縣政府對於辦理匪共及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表，按月造費者固多；而間斷數月，或從未造費者亦復不少。嗣後各該縣政府凡上月份月報表，限於次月五日以前造送，即或每月無羈押人犯，亦應具文呈明備核。

以上三項，業經通飭各縣政府遵照切實分別清釐，依限判結具報，以憑派員查考，並飭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核。

(丁)令飭各市縣查報糧食秋收情形事件之經過

調查全省糧食，業據沅江等十九縣先後呈報，於廿六年十一月份編報在案。茲將各縣市續報情形，列表於左：

湖南各縣市二十六年秋收糧食情形調查表

縣別	總產量		與上年收獲量之比較	每年所需糧食數目	計明年秋收前預計民食盈虧數目	備
	穀	雜糧				
古丈	一四〇、〇〇〇 市石	二一、九八二 市石	無增減	二四二、九七五 市石	八〇、九九三 市石	宜本縣所產山糧，除供田廬少人民生外，除由縣補救外，尚須外縣輸入供給。
桑植	三三三、四〇〇	三七九、〇〇〇	十分之九	四五七、七〇〇 穀 三七九、〇〇〇 雜糧	一一五、三〇〇	一、本表所列各數目均以石為單位。 二、本縣山多田少，產糧不敷，人民不敷食，多賴運糧補救。 三、本縣以糧食為主，產糧種類，除穀、雜糧外，尚有薯、芋、豆、菜、油、鹽、茶、木、竹、漆、藥、材、等類，均係重要之農產。
宜章	三六八、〇六六 石	四六九、五〇〇 餘石	與上年比較相差一成	九七四、九九六 穀 四六四、九四〇 雜糧	六〇六、九三〇 穀 二〇〇、〇〇〇 雜糧	
漢壽	一、三三六、七四一 石	五七、九一二 石	一、二一七、六七九 石 二、一七、二一七 石	二、三一四、〇〇二 石 五七、九一二 石	本年秋收，除供田廬不敷外，其餘全用充軍用，計至十月止，尚存存糧，計共計五萬石，除供軍用外，其餘全用充軍用，計共計五萬石，除供軍用外，其餘全用充軍用。	

縣別	總產	存積	備用	撥充	永積	備用	備用	備用	備用
靖縣	約三六〇、〇〇〇石	四〇〇餘石	約十分之七	三五〇、〇〇〇石	稍有盈餘	本縣減少糧土者成雜糧較極少			
安仁	八八七、九二九石	一六一、六一三石	一六三、〇七五石 雜糧一、三〇九石	九三二、九二九石 雜糧一、六二二、二二三石	四三〇、〇〇〇石 雜糧六一〇〇石	本縣減少糧土者成雜糧較極少			
湘陰	三、〇一四、一六七石	一、一三二、七五七石	一、〇〇〇、〇〇〇石	三、四三八、四五〇石	一八四、四七一石	1. 今夏湘水漲水災災區之次 況七戶完完少食日江戶一帶 因政府撥款及地方官長 2. 本縣減少糧土者成雜糧較極少			
衡陽	一、二一三、六六〇石	二一五、〇五〇石	因湘水漲水災災區之次 權比上年稍遜	一七二、九七〇石	本縣減少糧土者成雜糧較極少				
永順	五二八、〇〇〇石	八四六、二〇〇石	本縣減少糧土者成雜糧較極少	一、三七四、二六八石	一、〇〇〇、〇〇〇石				
龍溪	一、〇八三、五二二石	二二二、四七八石	十分之七	一、一八七、九二二石	一、〇〇〇、〇〇〇石				
綏寧	八六七、〇六二石	一〇七、五三五石	計一、一七二、二六〇石 本年收糧計九七四五 石本年較上年約減十分 之二	九九〇、八二二石	一、〇〇〇、〇〇〇石				
華容	一、四四一、〇七〇石	七五、七九五石	較少十分之二	一、三四八、九二〇石	一七〇、三七七石				
邵陽	一、六八五、〇七六石	二六九、八一〇石	較上年少收二成	二、四三〇、〇〇〇石	七四四、九二四石				
攸縣	一、六五四、三二五石	四〇七、六五〇石	十分之九	一、四九八、四六五石	一五五、八六〇石 雜糧二〇〇〇石				

石門	晃縣	大庸	黔陽	武岡	實業	保靖	會同	溆浦	龍山
九二〇、〇九六石	二九三、〇一〇石	五二二、四〇〇石	一、二二二、九七四石	三、五四一、〇〇〇石	五八八、〇五三石	二三五、〇〇〇石	九五六、九八八石	七五〇、六七一石	一、〇二四、二一六石
二七一、八〇八石	一三九、四二〇石	一九四、〇五〇石	二五、七七八石	一、一五七、〇〇〇石	二九、七九四石	三二六、〇〇〇石	五三、三〇〇石	四二四、二三四石	四八〇、九三一石
較多十分之一 較少十分之三	與上年收穫無增減	增加十分之二、八	較少 一九四、五五三石 較多 七、一三二石	收穫量較上年稍減	較增 四九、三二七石 較減 四七、四石	較增 二二〇石 較減 二一四石	與上年收穫較前五分之 一比例	較少 二五一石 較增 四二一石 較減 一六四、三七五石	較多 一二七、〇二七石 較少 二二七、〇二七石
一、二七四、五五二石	四七〇、四二五石	七四四、五二〇石	一、〇五四、六九五石	四、七〇〇、〇〇〇石	八四五、二五〇石	七七七、〇〇〇石	一、一五九、四〇〇石	一、五五四、〇一六石	一、四三八、七〇三石
三五四、四五六石	足數本縣民食並無盈	虧二八、〇七〇石	盈 六八、二七九石	虧二、〇〇〇石	二二七、四〇三石	二二六、〇〇〇石	四本縣二十五年度民食 尚存二五三〇二石預計 至明年秋收前本縣民食 應存五、三〇二石	盈 三七九、一一一石	盈 五六、四四四石
查本縣本年所產糧食除自備糧補 充外尚虧十萬石	除正雜糧外多以蔬菜充之		1. 查本縣男女人口總數為二一〇 萬、九三九人平均每人每年以食 糧五石計全年需糧如表所列 2. 價廉或食時以本年九月起至 明年八月止 3. 查本縣所產糧食民食外前年 可運往外埠食米六萬石 4. 數目均以石計算	本縣每年所需糧食此項限度的需 四、七〇〇、〇〇〇石若本年豐 食運略有虧欠然以本縣一級等 步運入尚可補充因此本縣糧食 有時亦有輸出	本表係根據各區鎮呈報數目彙編	本縣山多田少民食多以洋糧為主 年約需三個月半運往常採辦調濟 日統運及商民向辰常採辦調濟		本年糧食因久雨不飽穀收民 食不敷頗重本年須購糧補救 補	本及盈數以明存糧及糧食合計如 明存糧及盈數對照表所列食 糧州會外尚虧十七萬餘千餘公 石

(三)十二月份門診人數，計三百三十五人，其中初診計一百四十九人，覆診計一百八十六人；接生人數計九十五人，其中男嬰計四十八人，女嬰計四十七人。

總計三月以來門診人數，共一千零七十一人；接生人數共二百六十五人。

(巳)各縣賑款之收支及分配情形

本月份據省賑務會報告，各縣賑款之收支情形，分列於下：

舊管 二二八、九三四、九五五
 新收 二八、八八五、八七
 支出 一四、二二五、〇七
 結存 二二三、五九五、七五五

本月份據省賑務會報告，配發各縣賑款數目，列表於下：

縣別	賑款類	賑款數
長沙縣	無息貸款	五、〇〇〇
鳳凰縣	匪災急賑	五、〇〇〇
省區救濟院	撥寒衣費	一、〇〇〇
龍山縣	匪災急賑	一、〇〇〇

(五) 財政

(甲) 編擬湖南省財政調整計劃

困難時期，稅收銳減，支出浩繁，本省財政，亟應通盤調整，以資因應，爰擬具調整計劃如左：

- 一、本省普通概算，擬按實在收入，及現時緊縮支出，並遵照行政院命令，將各機關分別裁併，仍再度緊縮，另編廿六年度下半年度概算，自廿七年一月起實施。
- 二、預算外之支出，除國防用費外，如無收入來源，不得請款。
- 三、未列預算之建築工程及購置，非經省府常會決定，不得先行動用；否則所耗款項，責令經辦機關賠繳。
- 四、預算已列費用，應依照中央預算法，絕對不能移項流用；但為適應事實需要起見，在本事業或機關範圍以內，倘有節餘經費，必須事先專案呈准，方得移用。
- 五、各官營業及普通概算內，修路探礦等項，及省府常會議發之預算外支出各案，應重付審查，按事實需要，決定應否繼續或緊縮，編定二十六年下半年度預算，自廿七年一月起實施。
- 六、歷年普通概算及營業概算所列收入，在二十六年十二月底以前，未經解庫者，由財政廳負責清查催繳。
- 七、普通概算，營業概算，及省府議發各支出案，在二十六年十二月底以前，已經開始動用者，另擬辦法，簽呈主席核定後，專案清理。
- 八、各官營業機關，在概算內已列之機械房屋拆款項，以及營業外收入，如租金罰款物料變價本機關產業收入等，應由各該機關於本年度終結時，專戶各半分存國家銀行與省銀行，非經主管廳會同財政廳核准，不得動支。
- 九、一切收入，包括各項專款，如錫鑛盈餘，錫鑛盈餘，以及廢款等，均自二十七年一月份起，一律解庫，滿收滿支；至鈔庫銀行等官營業機關盈餘，及官息等，應於年度或年份終結時，分別解庫，并概由財政廳派員分赴各機關，將以前收支數目，彙個結算。如官營業機關，在核定營業支出概算以外，專案核定指撥動支之款，應通知財政廳轉報，並由財政廳簽發通知；但所稱核定指撥之

款，以概算所列數目之超過部份為限，其已列入概算，應予庫之盈餘，不得指撥。

團款收支，應照本年七月間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七〇次常會通過之湖南省省款統收統支實施辦法，統收部份之六、七、八條，統支部份之三、四、五、六各條之規定處理之。

十、普通及營業各機關，以前已列概算之臨時費，如不屬指定必要用途者，一律不列入改編預算內。

十一、各官營事業機關，及專款性質機關，（如保安處等）出納款項辦法，在中央主計處未派員來湘主持計政以前，暫不變更。

十二、各項官股股票股摺及建設公債省公債等債票，應組織委員會負責保管，並由各主管機關將各項債票股摺等，移送該會保管。

十三、任何機關，不得向外借債，如遇必要舉債時，應由主席廳會同財政廳，提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否則政府不負償還責任。

十四、縣地方預算，應依照省政府第八百次常會通過之戰時縣地方財政計劃內緊縮經費二項原則，再度緊縮。惟緊縮重在裁併不需要之機關及事業，由主管各廳處會商定之。

十五、義務常備隊經費，因訓練及民衆訓練組織問題，已由主席指派委員，商討統一辦法，應另案辦理。

上項調整計劃，業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常會議決通過，並分別施行矣。

（乙）通令各縣局改辦牙行營業稅

查本省牙帖一項，積弊甚深。如一帖數行，私營經紀，越色冒頂，逾限不換種種弊端，不一而足。其應納牙稅，復以帖限過久，任意延欠。竟有行已倒閉，而牙稅尚未完清者。推原其故，雖由於經辦人員未能努力查征所致，而原有章則不完不備，實為其癥結之所在。欲圖澈底整理，必須修改章則，方能推行盡利。爰根據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參照本省第二屆稅務會議整理牙稅辦法議決案之原則，由財政廳擬訂湖南省牙行營業稅征收章程凡二十五條，及施行細則凡二十九條，提經本府委員會第八零四次常會議決通過。茲將改辦牙行營業稅辦法，擇要略述如左：

（一）原有五年一換之牙帖及証書，改為一年一換之牙行營業證。

（二）原有帖費及牙稅，改為一次繳納之牙行營業稅。

（三）增設露天牙商（即遊手經紀）營業證。

上項章程通過後，並由財政廳規定各縣局改辦牙行營業稅應注意事項，連同章程細則，費經本府頒發各稅務局及兼辦省稅之縣政府，飭令從二十七年一月起實行新章，並摘錄章程佈告週知，一面將以前所發之牙帖及證書，統限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繳銷，換發新營業證。

(丙) 通令各縣局彙征稅款務須依照規定期限

各縣局經征賦稅各款，均須依照規定解款期限，隨時掃數解庫，非奉令准撥抵，不得擅自挪移，迭經通飭遵照。乃近查少數縣局，仍有挪移抵借情事，爰由財政廳通飭各縣局，重申前令，嗣後征獲各項賦稅，務須恪遵規定，隨時掃解，非經財政廳電令指撥，及呈奉核准有案者，不得挪移。如再故違，即責令照數賠繳，藉重稅款。

(丁) 嚴令各縣局長考察經征人員有無虧挪漏報及侵蝕稅款情事

查各縣局稽征員，及其他職員經征稅款，應隨時交由會計主任或主管長官指撥之出納員保管，不得延挪，該管長官須隨時考核，倘有虧挪，應負連帶責任，業於湖南省各稅務局辦事細則第三十七條明白規定；並由財政廳規定營業稅經辦手續，通飭遵照在案。乃近查各縣局主管長官，平日對於經征人員，漫不加察，任其虧挪侵蝕，迨至該員卸職移交，始行呈請追繳，實屬有忝職責。特由財政廳嚴令各縣局，以後對於所屬員司，務須嚴加考察，除照規定彙報單收款外，並應隨時查核稅單及存根，有無虧挪漏報及侵蝕稅款情事，一經發覺，立予處辦，毋稍循延，否則即應負連帶責任。

(戊) 規定各縣局稅款一律須解交湖南省銀行

財政廳為調撥會計事務，特規定概不直接接收款項，凡各縣局解廳各項雜款，一律解交湖南省銀行接收。即匯兌不通之縣局，以郵票代款，或解交商店期票者，亦由省銀行照收。但須將解款科目分別註明，以便入帳。當由財政廳飭各縣局遵照，並函知省銀行查照。

(己) 取消各稅務局經費補助辦法一律照緊縮通案折扣

前據財政廳轉據各稅務局呈：以各稅務局經費，核減已至最小限度，若依照緊縮通案加以折扣，不免發生種種困難，請酌予變通，以資救濟等語，當經前任批准，由各局提成經費項下酌量彌補，並由財政廳規定補助辦法兩項：「一、從九月份起，各稅務局辦公費，原額補助三成。二、各局員司薪俸補助額，照各局人員薪俸支給標準表規定支給」。通令各稅務局遵照。乃查兩月以來，各局稅收日形短

續，所有指定彌補之各項提成解庫專款，亦因之而銳減，每月補助之數，皆感不敷支配。經財政廳再三統籌，擬從本年十二月份起，將各局經費補助辦法取消，仍照緊縮通案折扣。如各局辦公費確有不敷，准在節餘經費項下擇節助支，實報實銷。此案已由本府批准，並由該廳通令遵辦。

(庚)取消各縣局呈解賦稅票照繳驗書表三聯報告

查各縣局每月報解各項賦稅票照繳驗書表等件，前經財政廳頒定三聯報告式樣，令飭遵式填費，以憑印發批迴。現因報告繳驗，既有呈文清冊足資稽核，此項報告，未免繁複，應即取消，以省手續，當由該廳通令各縣局一體遵照。

(辛)省地方收入概況

本月份省收入共計銀七萬八千六百零三元九角八分八釐，(省金庫實收數)特分已在各年度及本年度兩項，詳列於後：

- 一、已往各年度，計經常門：田賦銀一十萬零五千四百二十元七角八分，契稅二千八百九十八元九角九分二厘，營業稅九千五百六十元零二角一分五厘，牙稅三千四百二十三元七角六分九釐，屠宰稅二千二百一十二元三角二分一釐，菸酒牌照稅一千七百七十八元二角零八釐，當稅四十元，房捐二萬零五百零九元九角二分，地方財產收入三十四元五角，地方事業收入九千九百六十四元六角七分，地方行政收入一千零四十二元七角一分五釐，地方純益收入七千九百七十八元，中央補助款收入七十七萬二千三百一十七元三角五分，特種物品產銷稅八千九百六十六元七角三分九釐，堤上捐附加二十二百一十六元二角二分，鹽稅地方附加六十八萬九千五百元，田賦券費收入二十二元零四分三釐，雜項收入八十三元一角零三釐；又臨時門：罰金二千一百七十二元四角五分五釐，滯納金七千四百四十六元五角九分五厘，各項提成專款一百五十七元五角七分，經費餘款收入二萬零零四十五元一角六分，其他收入二百五十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二元零三分，雜項收入五十七元四角二分四厘。合計銀四百一十八萬零四百零一元四角七分九厘。

- 二、本年度，計經常門：田賦銀二十六萬七千一百五十五元五角三分二厘，契稅四萬五千七百三十二元四角三分八厘，營業稅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五元二角三分，牙稅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元七角五分，屠宰稅三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元一角七分七厘，菸酒牌照稅八千八百八十四元四角三分，船捐七百七十七元二角一分，地方財產收入一千一百六十六元九角六分，地方行政收入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元五角四分，地方純益收入二萬六千六百零四元，中央補助款收入一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三元三角五分，其他收入九千二百八十一元

七角二分，又臨時門：田賦一千六百七十四元七角九分，地方行政收入五千八百八十元零五角，其他收入一十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三元零九厘，罰金三千八百五十二元七角三分五厘，滯納金一千五百二十元零三角八分七厘，債款收入一百四十六萬八千元，轉讓物品產銷稅五十萬零七千七百四十八元一角七分一厘，經費餘款收入七萬二千六百三十四元九角一分，協助收入三千五百六十三元零七分，代收款項一十二萬二千五百二十一元七角一分，各項提成專款二萬一千五百七十九元八角八分。合計銀二百九十九萬零五千七百零二元五角零九厘。

(五)省地方支出概況

查本月份填發通知支付總數，為七百五十五萬九千九百一十五元零一分，其中屬於二十六年度以前應行填發之支出數目，為一十四萬二千一百二十三元六角九分；屬於二十六年度者，為七百四十一萬七千七百九十一元三角二分。茲將該項填發通知之支付數目，列表如左：

年 度	費 別	經 常	臨時	填發通知數	備 考
十九年	實業	臨時	時	二五九二一	
二十年	實業	臨時	時	一、二一七二二	
二十一年	財務	經常	常	四七四〇〇	
二十一年	實業	臨時	時	一、六九二二六	
二十二年	實業	臨時	時	二五〇〇〇	
二十三年	實業	臨時	時	一、一三三〇三	
二十三年	其他	經常	常	四八七四二	

二十六年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司法	行政	黨務	其他	撫卹	債務	交通	實業	教育	財務	財務	公安	其他	其他	撫卹	實業	實業	財務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臨時	臨時	臨時	經常	經常	臨時	經常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一四五.四三四七一	一四四.六九八六九	二六.四〇八五八	九.六四〇一八	三〇.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三七六〇	五三.一二〇〇〇	五六.四五二六	五八.九八六	一六.八八五	四八.〇〇〇	五八.四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四五〇	一四.五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十六年	公	安	經	常	一五〇.六一五七一
二十六年	公	安	臨	時	一.五六〇〇〇
二十六年	財	務	經	常	一六五.八六九〇一
二十六年	財	務	臨	時	一四.一二二八二
二十六年	教	育	經	常	二六一.三二二八〇
二十六年	教	育	臨	時	一二.二五二九九
二十六年	實	業	經	常	五六.七三九八五
二十六年	交	通	經	常	二〇六五.八六六九六
二十六年	衛	生	經	常	五.四〇六五〇
二十六年	建	設	經	常	五五.二三六一五
二十六年	協	助	經	常	一〇.六六一二二
二十六年	債	務	經	常	三四七七.一八六六六
二十六年	撫	卹	經	常	六.五六五五八
二十六年	其	他	經	常	六〇三.二七三九三
二十六年	其	他	臨	時	四三.三四八二〇
二十六年	預	備	經	常	一五七.一二六九〇
二十六年	預	備	臨	時	一四.二〇五〇六
合 計					七.五五九.九一五〇一

(六)教育

(甲)戰區轉學學生資格審查

自全面抗戰以來，平、滬、京、杭一帶，多已淪為戰區，各校學生，紛紛來湘轉學。惟以倉卒成行，未及攜帶證明文件，致難確定學籍。教育廳為慎重起見，特呈奉教育部指令：「關於未呈繳證明文件，應由該生覓得妥實保人，出具證明文件；留日返國學生，應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申請駐日留學生監督處查明發給證明書；高中學生未能繳驗軍訓證書者，應在修業期間補繳，或由教育行政機關證明。」等因，已經轉飭各校遵令辦理矣。

(乙)協助各軍事學校招考學生

一、代考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南寧分校軍官學生

教育廳准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南寧分校函，請代招第十二期軍官學生一百名。當即代為籌備考試，已于本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試驗完竣。

二、協助招考航空飛行生

教育廳准航空委員會函，請協助在湘招考飛行生事宜，當即派員協助該會派來之職員，辦理招生一切事宜。均經航委會將合格者核准入伍，復由教育廳代為交涉舟車，以便成行。

三、協助招考航空機械生

教育廳准航空機械學校函，請協助在湘招考機械生事宜，當即派員協助該校派來職員，辦理招生一切事宜。所有正取生已令集合入伍，備取生則候缺遞補。

(丙)分令教職員學生參加民衆組訓工作

現值全面抗戰，非組織及訓練民衆，不足以發動抗戰力量。此項組訓工作，尤須集中知識份子擔任，較為健全。本府有見及此，除成立湖南民衆訓練指導處外，特令教育廳通令全省高中受訓學生，高初中教職員，與專科以上各校學生，參加湖南省民訓幹部訓練班，俾受

短期訓練後，分發各縣，深入農村，從事民衆組織工作。現統計參加學員，計教職員二百零三員，專科以上學生三百八十五名，高中男生二千四百零五名，又女生三百八十五名，刻正集中訓練。

(丁)組織寒假服務團

一、本省省垣各校學生，憤倭奴侵凌，擬利用寒假，自動發起組織服務團，從事抗敵救國工作。已經教育廳與省黨部規定，省垣各校，除高中學生須受特別訓練者外，其餘自初中二年二期以上，年滿十六歲者，均得報名參加。至各縣學生願參加者，由各該縣教育局辦理報名事宜。計每縣組織一團，每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由教育廳與省黨部會同指定之。另規定各該縣縣長及縣黨部委員一人，教育局長，社訓教官，與縣各該縣之教職員若干人爲指導員。每團到縣，再與在縣參加各學生會合，商同指導委員會，斟酌各該縣實際情形，分編爲若干隊，出發工作。綜計省垣各校參加學生二千餘人，分編爲七十團，均已陸續出發，其指導員經聘定者，已有四十餘人。

二、長沙市各小學全體教員，鑒於國難嚴重，亦利用寒假，自動發起組織服務團，從事抗敵工作。團設團長一人，由教育廳派駐，設秘書一人，承團長之命，主辦全團一切事務，此外分設總務、組織、軍訓二股，每股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規定工作爲下列五組：一、宣傳組。二、慰勞組。三、教護組。四、民訓組。五、流動教學組。每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各機關聘任。綜計參加者七百一十八人，分編五組，計宣傳組一八三人，慰勞組一七人，教護組八二人，民訓組二二一人，流動教學組二〇四人，業經組織就緒，不日出發工作。

(七)建設

(甲)擬定增加戰時米糧生產計劃及辦法

本府為利用熟荒，推行二熟稻，採購稻種，發放抗戰災區種糧，減少稻種栽培面積，實施稻作生產貸款，以期增加非常時期糧食生產起見，特選定有關機關，商訂計劃及辦法六種，提交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通飭施行。茲將計劃及辦法，詳列于後：

(一)湖南省戰時米糧生產計劃說明

我國平時輸入洋米，每年平均在一千六百萬擔以上。值此全面抗戰時期，應應促進國內米糧生產，以謀自給。湖南省素為產米最重要之省份，近數年來，經省內各農墾機關之努力，加以實業部全國稻麥改進所之協助，米糧生產事業，已略具規模。再圖促進，自非難事。軍事委員會第四部有鑒於此，於十月間派專員赴湘考察，與省政府建設廳商訂湖南省戰時米糧生產計劃，交由湘米改進委員會執行。茲將該計劃說明如左：

一、減少稻種栽培面積改種雜糧

本省平常年全省稻田之收穫，面積約計二百萬畝，以邵陽等十九縣為最多，約佔全面積之半，設在此十九縣集中工作，減少百分之七十，其他各縣減少百分之三十，則全省可減少稻田一百萬畝，可增種雜糧五百萬担。

二、利用熟荒種植稻

本省原有稻田，因天災人禍，及其他原因，荒蕪者為數甚多，急宜責令農民設法耕種。茲先定瀏陽、平江二縣為實施區域，預計瀏陽可復耕十五萬畝，平江八萬畝，共計二十三萬畝，每畝平均產稻以五担計，可增產雜糧一百十五萬擔，如進行順利，則其他熟荒較多之縣份，亦可做照辦理。

三、推行二熟稻

二熟稻有早晚間作及早晚連作二種，根據試驗及普通農家栽培結果，每畝收穫二熟稻之產量，約在七擔，較單季稻約可增產一百五十斤，依本年度本會擬推廣二熟稻十六萬八千畝計，可增產雜糧二十五萬餘担。

四、提倡再生稻

漢湖區域水稻收穫後之遺株有復生之稻苗，若管理適當，可得相當收穫，其品質較第一次收穫之稻谷為佳，其產量每畝約計有五十斤至一百五十斤左右，以漢湖十縣除有再生稻面積外，平均每縣以增加二萬畝計算，每畝平均以六十斤計算，可增產雜糧十二萬擔。

五、推廣肥料

本省普通農家肥料，頗感缺乏，明年擬推廣各種油餅及其他適當肥料九十五萬畝，每畝平均增產六十斤，共可增產雜糧五十七萬擔。

六、採購稻種貸款漢湖災區種植

二十六年漢湖各縣遭水災，所收稻谷不堪作種，且被災情慘重，嗷嗷待哺，無以為生，更無力自購種籽。為謀補救計，本會擬採購優良稻種二萬五千石，供五十萬畝之需，貸款進縣、安鄉、沅江、益陽等四縣，每畝平均產量以五百斤計，可產谷二百五十萬擔，設此五十萬之稻田因缺乏種子，無

力耕種，即少產谷二百五十萬擔，損失殊大。
七、防治水旱災害

本省稻作區域，可大別為二類：(一)水鄉多受水災，尤以瀘湖各縣為甚，亟應督促各縣修固堤防，及疏濬溝渠。(二)山鄉每易遭旱災，而以四江之中上游各縣為烈，亟應修築塘堰，以資灌溉。茲擬在垸田縣份辦理模範垸，在旱區縣份辦理蓄水池，以防水旱之災。

總論 糧食為長期抗戰之資源，上列七項，為增加戰時湖南米糧生產之必要工作。惟以農村金融枯竭，欲求推動工作之順利進行，尤須組織合作社，介紹金融機關舉辦生產貸款，以資鼓勵。據此原則，擬定戰時增加湖南米糧生產經費預算，共計六萬元，實為最低之限額，預期結果，除防治水旱災害而得避免之損失，尙無法估計外，可增產穀谷九百餘萬担，若全國糧食不足，務須向國外購買，每担以三元計，須費二千七百餘萬元，且在抗戰期內，我國沿海口岸，均被敵人封鎖，對於糧食之輸入，不無困難，故本計劃之推動及其成功，對於抗戰前途，關係甚大，望我政府諸公力贊助之。

(二) 湘米改進委員會利用熱荒種植實施辦法

- 一、本會為利用熱荒種植，增加非常時期食糧起見，訂定本辦法。
- 二、利用熱荒種植，先從瀏陽、平江兩縣，及經本會調查認為應辦之縣份着手，列為各該縣中心工作。
- 三、熱荒種植，以食糧為限，其原為稻田者，應仍種稻。
- 四、經指定辦理熱荒種植之縣份，由縣政府於本年冬季辦理登記，並限定地主具結承認種植，其在二十七年前水以前尙未開始或準備整地者，即由縣政府責成區鄉長招佃種植，不得阻滯，地主亦絕對不得抗拒。
- 五、種植佃戶有種植耕種三旬之權，如無特殊情事，不得換佃。二年以後，地主勸收回耕種者，對於原佃戶所經營之建築物以及修理塘壩土地整理等費用，應付相當代價；如有爭執，由區鄉公所公平估價，呈准縣政府處理之。
- 六、在領種期內全部收益之八成，歸領種佃戶，二成撥作地方經費，其保管及支用辦法另定之。
- 七、在地主因服兵役不能耕種，或招佃時，此二成收入，仍歸地主，但領種期內，所有完糧納稅義務，由領種佃戶擔負之。
- 八、經指定辦理熱荒種植之縣份，由建設廳加派人員，對於領種佃戶，組織合作社，介紹金融機關，照章貸款。
- 九、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會議，通過施行。

(三) 湘米改進委員會推行二熟制實施辦法

- 一、本會為改進本省稻作耕種制度，增加非常時期糧食生產起見，訂定本辦法。
- 二、視各省地輿情形，暫定長沙、湘潭、湘陰、攸縣、衡陽、衡山、衡陽、岳陽為二熟制推行縣份，以祁陽、耒陽、永興、郴縣為示範縣份，無論推行縣份或示範縣份，其栽培區域，均由本會技術室派員調查決定之。
- 三、推行縣份每縣暫定種植二熟制二萬畝，示範縣份每縣暫定二千畝。每畝早晚種子各以五升計，約共需種子一萬七千石，由本會技術室派員於各當地附近採辦之；但示範縣份，得引進各地改良之純種。

- 四、採購種子經費，由建設廳撥付，即以所購種子為擔保品，總借額暫定八萬元。
- 五、購入種子，或運長沙倉儲，或逕運發放地區倉儲，或暫存採購地之原倉，視事實之方便決定之。
- 六、種子之發放，以合作社為對象，由各該社於第二條決定之區域，先行登記，造具正副名冊，送請本會派員會同辦理。
- 七、凡領種社員，得由本會介紹金融機關，照章加放二熟稻生產貸款。
- 八、種子發放，以照當地時價折合現款，即在二熟稻生產貸款的扣繳。
- 九、購種及放種費用，即在收回谷價內撥還，如有人力不可抵抗之虧損，由本會酌量彌補之。
- 十、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會議，通過施行。

(四) 湘米改進委員會採購稻種發放沿湖災區種植辦法

- 一、本會為增加非常時期糧食生產起見，採購優良稻種，發放沿湖水災區域缺乏稻種之農民種植，訂定本辦法。
- 二、採購品種，以沿湖區域栽培最廣及品質產量較優之粒谷早稻為限，數量暫定二萬五千石為五十萬畝種子之用。由本會技術室會同第一及第二農場，分赴長沙及寧鄉之粒谷早稻名產區採購，其純度須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三、採購稻種經費，由建設廳向銀行借用，即以所購稻種為擔保品，總借額暫定十萬元。
- 四、購入稻種，或運長沙倉儲，或逕運發放地區倉儲，或暫存採購地之原倉，視事實之方便決定之。
- 五、稻種之發放及種價之收回，由本會設立農場，金融機關，及地方政府，組織某某縣災區貸種委員會，負責辦理，並以縣長為主任委員，其詳細組織另定之。
- 六、稻種發放以照當地時價收購現款為原則，如有確保及情慘重，無力購種之貧農，得准以種價，惟須由該縣災區貸種委員會，分別令飭各堤務局主任具名擔保，方得貸款。
- 七、稻種發放限於沅縣、安鄉、沅江、益陽四縣，種植地區，由各該縣災區貸種委員會確定，先期登記領種農民，加以組織。沅江、益陽各區登記十萬畝，沅縣二十萬畝，安鄉十萬畝。
- 八、購種及放種費用，即在收入谷價內撥還，結東後由各該縣災區貸種委員會分別造冊，具報本會，轉送財廳兩廳，如有人力不可抵抗之虧損，由本會酌量彌補。
- 九、凡領種農戶，得由各該縣災區貸種委員會，介紹金融機關照章貸款。
- 十、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會議，通過施行。

(五) 湘米改進委員會減少稻種栽培面積增加糧食生產辦法

- 一、本會為減少稻種栽培面積，增加非常時期糧食生產起見，訂定本辦法。
- 二、由省府通令全省各縣，曉諭農民，對於稻種栽培面積，每戶不得超過一百畝一之比例。
- 三、由省府通令各縣市政府，限制谷米市場，每石稻谷或糯米之價格，不得超過每石籼谷或糯米之價格。

- 四、由 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嚴禁以谷米造酒蒸糖。
- 五、各縣市政府應督區鄉保長，隨時抽查，據實呈報 省府核奪。
- 六、凡違反上列各條之農商，得由縣市長，照收贖量或售價量之同價，處以罰金。
- 七、在稻作生育期間，得再由本會派員分赴各縣市實地抽查，如有發現違反規定者，得按情節之輕重，呈請 省府，嚴懲負責長官。
- 八、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會議，通過施行。

(六) 湖南省稻作生產貸款實施辦法

- 一、爲求增進本省非常時期稻作生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生產貸款由建設廳、湘米改進委員會、實業部、合作事業湖南辦事處、中國銀行、農民銀行、農本局合作金庫，(以上四貸款機關下稱各促進合作機關) 及各有關縣政府，通力合作，協同辦理，各機關任務於下：
 1. 建設廳擔任派員指導組織合作社。
 2. 湘米改進委員會擔任派員視察及指導技術工作。
 3. 各促進合作機關擔任貸款及派員協助組織合作社。
 4. 縣政府擔任督促各級地方機關負責協助。
 - 三、生產貸款暫以長沙、湘潭、瀏陽、平江、醴陵、攸縣、寧鄉、湘陰、岳陽、衡山、邵陽、武岡、新陽、祁陽、零陵、耒陽、永興、郴縣、常德、華容、澧縣、黔陽、益陽、桃源、沅陵、湘鄉等二十六縣爲實施區域。
 - 四、各合作機關派出工作人員，其旅費由原機關開支。
 - 五、生產貸款以下列各種爲限，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1. 兼農熱田整頓補助者。
 2. 遵守指導以單季稻改種二熟稻者。
 3. 以借款作購買肥料用者。
- 附註：同一稻田，僅能請求一種貸款。
- 六、每畝貸款數目，第一種以法幣二元爲標準；第二及第三兩種以法幣一元爲標準。
 - 七、凡貸款社員，必須遵守技術指導。
 - 八、凡社員所借之生產貸款，絕對不准移作他用。
 - 九、貸款本息，依照各該社貸款契約，由合作社負責歸還，如有逾期不清者，由縣政府負責追究。
 - 十、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會議，通過施行。

(乙) 辦理合作事業推進情形

(一)本月份共核准成立合作社數如左：

1. 消費 本月份成立無，以前成立十八社。
2. 生產 本月份成立三社，連前共成立四十二社。
3. 供給 本月份成立無，以前成立二社。
4. 運銷 本月份成立無，以前成立四社。
5. 信用 本月份成立二百零二社，連前共成立三千二百五十社，又有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三社。
6. 聯合社 本月份成立無，以前成立九社。
7. 合作金庫 本月份成立一所，連前共成立二所。

(二)貸放款項

1. 建設廳合作社貸款所，本月份貸放慈利縣七千元，連前共貸銀十萬零五千八百四十元正。
2. 實業部合作事業湖南分辦事處，十一月份貸放長沙、臨湘、湘陰、沅江、常德、澧縣、益陽、南縣、華容、澧縣、安鄉、耒陽、湘潭、湘潭、平江、臨澧等十六縣，計銀四萬九千六百三十八元，連前共貸銀一百三十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元正。
3. 中國農民銀行長沙分行，十一月份未貸放，以前共貸銀四十八萬八千四百三十元零二角六分正。
4. 中國銀行長沙分行，十一月份貸放長沙、祁陽、湘潭、湘鄉等四縣合作社，計銀一萬零五百四十一元，連前共貸銀三十六萬零二百五十元零六角正。
5. 攸縣合作金庫，本月份未貸放，以前貸放六萬八千二百六十二元正。

(三)舉辦合作社講習會 本省建設廳為謀各縣合作社之內容健全起見，依照「湖南省推行合作事業計劃」，於本年度舉辦合作講習會。第一期規定為長沙等十八縣市，共計一千三百餘社，每社選派社員二人，到會講習，共計二千六百餘人，由湖南合作協會編印課本。業經建設廳通令各縣，自本月至二十七年一月內，分別舉行。

(四)利用合作組織增加戰時糧食 本省建設廳為增加戰時糧食起見，特與湘米改進委員會及各協助合作機關，會同製定增加本省稻米

計畫，選擇二十六縣舉辦：一、推廣雙季稻，二、墾殖熟荒，三、改良肥料，三項事業，於該區域內擴大組織合作社，指導技術；並由專協助合作機關，增加貸款，以利推行。所需經費，已由建設廳提出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總額四萬元，由湘米改運委員會領取支配。

(五)招集高級農校學生辦理特別訓練班 本省建設廳因實施上項計畫，須用人員甚多，特與教育廳會商，招集本省公私立高級農業學校最高年級學生百二十人，訓練兩星期，分派各縣負指導組織合作社及農業技術之責，現已訓練完畢，即將支配出發工作。

(六)繼續成立兩縣合作金庫 本省合作金庫，由農本局提倡設立，前已成立者，有攸縣等五縣；本月份繼續成立者，有沅陵、東安兩縣；現該局又派員前往乾城，籌備設立。

(丙)辦理商債一般情況

(一)本月份受理之商案呈請案一覽表

區別	縣別	債類	債額	債種
一	陽邵	煤	債	探
一	縣晃	金	債	業小
五十	源桃	金	債	權
一	陽邵	金	債	業小
三	陵沅	金	債	權
二	化安	金	債	業小
一	化新	金	債	權
一	陽邵	煤	債	探
一	化新	煤	債	業小
一	湘臨	銀鈔	債	探
一	陽邵	銀煤	債	業小
一	陽邵	銀金	債	權

(二)本月份登記之商案一覽表

縣	區	縣別	鎮別	鎮別	鎮別	鎮別
宜	一	宜	宜	宜	宜	宜
桂	一	桂	桂	桂	桂	桂
安	一	安	安	安	安	安
化	一	化	化	化	化	化
綏	一	綏	綏	綏	綏	綏
事	一	事	事	事	事	事
鎮區面積	八十九公頃	五十九公頃	三十七公頃	八十八公頃	八十八公頃	八十八公頃

(丁) 湖南公路局籌備進行概況

(一) 邵桂段 本段路基石方，本月完成二千五百二十公方，合以前完成百分之四十三；新建橋梁九座，內五座業已完成，餘四座趕做橋面；改建橋梁五座，已成百分之六十；砂石礫、桂兩縣已於上月開工，兩縣共採集粗分面砂三千零一十九公方，合以前完成百分之二十二。

(二) 寧漢段 本段由寧鄉至漢河裏，砂石在本月共採集一千八百三十二公方，合以前完成百分之八十五，其餘工程均已停頓。

(三) 沅益段 本段砂石，本月共採集粗分面砂一千五百七十五公方，合以前完成百分之三十八；鋪砂粗砂已鋪完百分之二十九，分砂鋪完百分之二十一，面砂鋪完百分之二十七。

(四) 石慈段 本段路基土方，茲利已於上月二十八日復工，本月完成六千四百零二公方，合以前完成百分之七十八。

(五) 湘東段 本段路基土方，本月完成四千二百二十公方，合以前完成百分之六十五；石方完竣；橋梁除木面未做外，餘均完成。

(六) 湘醴段 本段涵洞均已完成；新橋及改建橋梁已成百分之九十五；砂石本月共採集粗分面砂三百四十五公方，合以前完成百分之八十九，鋪砂已鋪好百分之六十。

(七) 基腳段 本段路基石方，本月完成四百五十公方，合以前完成百分之八十五；橋梁已或百分之三十五，其餘工程均已停頓。

(八) 安末段 本段鋪砂工程，下月可望完竣。

(九) 街零段 本段沙灘河及東湘橋兩處改線土方，均已完成，砂石已採齊，沙灘河已鋪好，東湘橋尚待鋪築，新建橋梁共四十九座，總徑闊二百零七公尺四，已或百分之九十；改建橋梁共四十一座，總徑闊三百五十二公尺三五，已或百分之八十八。

(八)保安

(一)湘西剿匪情形

一、龍雲飛自被迫回竄總兵營兩頭羊老巢後，別已一部人約二百餘，進犯得勝營，比經何金鵬剛出擊，龍股不支，向後山潰竄，龍股二部約千餘人，突猛攻衝城，與民團激戰竟日，團兵傷亡達八十餘名，龍股傷亡更甚，終以乘寡懸殊，衝城遂失陷，麻里楊繼之，巧具謀略，龍股之一營馳援收復衝城，龍股退葫蘆坪吳家壩一帶，皓午龍股千餘連陷鴉拉營廖家橋，當飭官鼎良團潘營馳剿，激戰一小時，克復廖家壩，龍股向鴉拉營潰竄。宥未股匪百餘攻高村，與我曾紹文團張連激戰，比飭駐呂家坪之朱代營長率步二連並駐浦市之第四連馳援，匪不支潰退。

二、歐少華股匪，人約四百餘，槍約百餘枝，流竄於辰麻邊境，冬江兩日，迭陷麻屬高村岩門，當經乾城張區司令飭駐鳳之官鼎良團馳援率營前往，一面電沅陵羅區司令由辰路派兵一部，會合夾擊，庚日高村岩門相繼克復，匪向雄山羊股腦方向逃竄，由官官兩團之各一營尾隨追剿，頗有新獲，匪不得已，乃化整為零，分股向芷江辰麻各縣邊境分途逃竄。

以上兩股，刻正由湘西綏靖處統籌剿辦中。

(九)禁煙

(甲)警戒武岡縣縣長記過不懲之經過

據報武岡縣縣長陳漱源爲征兵事，竟以戒煙所爲新兵招待所，並派戒煙所長及禁煙科員辦理招待護送事務，等語。查兵役禁煙，均爲現今要政，二者並重，不容偏廢。該縣長玩忽禁政，殊屬不合，已由本省禁煙委員會記過一次，以示懲儆。

(乙)該示長沙縣第三區辦理禁煙困難之經過

據長沙縣縣長轉報第三區請示辦理禁煙困難情形，經省禁煙委員會分別核示如下：一、區公所派出員警，傳到煙民，交該管保甲長解丁解送縣府，如徇情不解區公所，得將該保甲長解送勒交煙民到案。二、資助貧苦煙民戒煙所如因經費難籌，應由該區鄉將應傳戒煙民分批解送縣府，轉送省市戒煙院所施戒。三、貧照及領照煙民煙癮戒斷，應候縣府派員會同區公所復驗給證，前經令飭遵照在案；至該縣領單乙照自戒煙民，仍應一律解送省市戒煙院所覆驗，以符定章，並轉知照。

(丙)嚴令衡山縣長扣留禁煙科員連和仲追繳挪用照款之經過

查照證款項，應由各縣長負責征解，非奉省官指撥命令，不得擅自挪移，節經通飭遵辦在案。據報衡山縣禁煙科員連和仲，挪用照款四五百元，縣長彭一湖，漫不加察，殊屬非是，特由省禁煙委員會令飭該縣長將科員連和仲扣留，負責追繳報解。

(丁)規定核簽各縣土膏店五聯購土憑單改用關防之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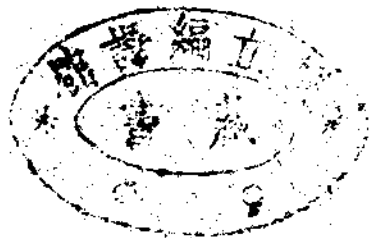
查各縣土膏店五聯購土憑單，向由省禁委會核簽，並於單上蓋用禁委會官章。茲爲鄭重起見，一律改用關防，已由省禁委會通令遵辦。

(十)地政

查本省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各隊處工作情形，均經逐月編報在案。茲將十二月份業務成績，分別列表如左：

(甲)三角測量

圖	小三角		大三角					業務類別
	觀測點數	造標點數	觀測點數	造標點數	遠點點數	天文		
						經度	定時	
長沙湘潭	同右	衡陽	岳陽湘陰化新化湘鄉	湘陰安化湘鄉	湘陰		長沙天文站	工作地點
三	四	一	六	六	二	二	二	人工數作
二六點	一〇點	二點	一六點	二六點	四點	二九次	一一次	成績數量
百分之六〇	百分之九〇	百分之百	百分之三〇	百分之八〇	百分之九五			完成百分數
		上期未完業務						附記



潭		湘					縣				
圖	算	計	測	實	根	圖	對校	冊造	查調	算	
地界路程	畝數	坵數	坵數	地籍圖幅數	交會點數	計算點數	測角點數	表冊頁數	冊造地籍	業主戶數	畝數
							第十區正心 九華等鄉	同 右	隊 部		
					一一〇	同	二二	八	八		
一五〇里	一五二七七六畝	一一八三六八坵	八三四三〇坵	一一〇幅	九九〇〇點	二四〇〇點	二二二八點	七二〇頁	六五〇〇頁	一三五八戶	三八五八〇畝
	百分之五五	百分之五五	百分之六〇	百分之六〇	百分之八〇	百分之八八	百分之九〇				百分之五〇
		上月份已測未算者 計一二〇六二坵					上月份已測未算者 計七八六點				

縣						
核對表冊頁數	造地籍冊頁數	審查幅數	編定號數	查		
				地目坵數	業主戶數	地價起數
九	一〇	四				
一〇六二〇頁	一六六九二頁	二三六幅	八七七六〇號	八三四三〇坵	一四八七〇戶	一四八七〇起
		由審查員分別審查				

(丙) 製印戶地圖

印刷張數	油繪幅數	業務類別	工作地點	工作人數	成績數量	完成百分數	附記
	製圖處			八五	一五二八幅	百分之九〇	
七六四〇〇張					七六四〇〇張	百分之九〇	

(丁) 各縣市土地登記

漢		德							常	縣別				
審查契證	辦理聲請	填發通知	繕狀	登記	公告	複查	複測	審查契証	辦理聲請	業務類別	工作人數	成績數量	完成全縣百分數	附記
四	二五	一	二四	一六		一	三	三	一一					
一一九七三戶	一五五八九坵	一六六二坵	三九八〇四張	一〇三八六戶	三五九一〇坵	二五戶	一〇六戶	五三九六〇戶	四八〇七六坵					
百分之四四・一	百分之四九・一	百分之七二・四		百分之二八・三	百分之二九・〇			百分之三〇・〇	百分之三〇・一					
	包括校對清圖等工作								包括校對清圖等工作					

長		縣 江 沅									
審查契証	辦理聲請	填發通知	調查地價	登記	結狀	公告	複查	複測	審查契証	辦理聲請	填發通知
一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	一	二	二	六	二
一一三六戶	一八九二戶	二九二一戶	一六三戶	三八七五坵	四五二二〇張	一二三四〇坵	八五戶	二三四坵	二一八四戶	一五二三一坵	三八九三八坵
百分之五〇・一	百分之六八	百分之九〇		百分之六九・三		百分之九一・六			百分之九二	百分之九二・四	已完
								計五百五十九畝			

業務類別	審查原圖	校對畝冊	編造戶冊	繕寫戶冊	計算戶冊
本局	五	四	六	三	
工作地點					
工作人數	七九六五號	七一三幅	四一五八戶	三七二〇四號	四七九九〇戶
成績數量					
附記					

(戊) 審編戶地圖冊

沙市			
登記	決爭執案件	公告	複測
五	五	一〇	一〇
二〇八四坵	二三件	一八〇六戶	二九五戶
百分之二〇		百分之六八	

附表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民政

湖南省政府工作報告附表之一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派員觀察縣政（民政廳擬辦）</p>	<p>本府為明瞭各屬一般縣政及民政要項設施情形起見，特指派專員，分途視察。其工作進行，詳載本月份報告民政欄。</p>	<p>一俟各該委員分別查報齊全，再行彙案審核，以為改進縣政張本。</p>	
<p>清釐各縣獄政（詳廿六年度民政第九項第一款）</p>	<p>本府以各縣辦理匪共及非司法案件，積壓甚多，亟應清釐，以重獄政。其工作情形，詳載本月份報告民政欄。</p>	<p>上項工作，業經通飭各縣政府限令十日內，分別判結具報，並擬派員查考，以覘實況。</p>	
<p>勸南產院工作調查（詳二十五年七月份）</p>	<p>該院工作，係每三個月彙報一次。所有二十六年十至十二三個月進行情形，詳載本月份報告民政欄。</p>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財政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擬擬湖南省財政調整計劃 (財廳擬辦)</p>	<p>困難時期，稅收銳減，支出浩繁，本省財政，亟應通盤調整，以資因應。爰擬具調整計劃十條，詳本報告財政欄。</p>	<p>業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分別施行。</p>	
<p>整理稅務</p>	<p>一、通令各縣局，經征稅款，務須依照規定，隨時解庫。 二、嚴令各縣局長，考察經征人員，有無虧挪漏報，及侵蝕稅款情事，一經發覺，立予處辦。 三、取消各稅務局經費補助辦法，一律按緊縮通案折扣。 四、取銷各縣局呈解賦稅票照繳驗書表三聯報告。</p>	<p>由財廳令飭各縣局遵辦。</p>	
<p>調整會計</p>	<p>財政應停止直接收款，各縣局稅款，一律須解交湖南省銀行。</p>	<p>由財廳令飭各縣局遵辦。</p>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教育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戰區轉學學生資格審查（教育廳辦）</p>	<p>教育廳以本學期戰區學生來湘請求轉學者，為數頗多，且多因倉卒成行，未及攜帶證明文件，致難確定學籍。特呈奉教育部核定審查辦法，詳本報告教育欄。</p>	<p>已由教育廳轉飭各校，遵照辦理。</p>	
<p>協助各軍事學校招考學生</p>	<p>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南寧分校在湘招考軍官學生。由教育廳代為籌備，於本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考試完竣。</p> <p>二、協助招考航空飛行生。航空委員會在湘招考飛行生，由教育廳派員協助，現由航委會核准，將正取備取學生，一律入伍。</p> <p>三、協助招考航空機械生。航空機械學校在湘招考機械生，由教育廳派員協助考試完竣。</p>	<p>劉正評閱試卷，分別去取。</p> <p>由教育廳與航委會在湘招考幹事，通知各生，依限入伍，並代交涉舟車事宜。</p> <p>正取各生，現令集合入伍，備取各生，候缺遞補。</p>	
<p>分令教職員學生參加民衆組訓工作（教育廳擬辦）</p>	<p>教育廳以值此全面抗戰時期，組織民衆工作，刻不容緩，特令全省高中受訓學生，高初中學教職員，及專科以上各校學生，參加湖南省民訓幹部訓練班，俾受短期訓練後，分發各縣，深入農村，負組訓民衆之責。</p>	<p>參加湖南省民訓幹部訓練班者，計教職員二百零三名，專科以上各校學生三百八十五名，高中男生二千四百零五名，女生三百八十五名。</p>	

原定計劃	組織寒假服務團
工作情形	<p>一、本省省垣各校學生，擬利用寒假，自動組織服務團，由教育廳與省黨部規定辦法，詳本報告教育欄。</p> <p>二、長沙市各小學全體教員，亦擬利用寒假，組織服務團，其辦法詳本報告教育欄。</p>
進度比較	<p>綜計省垣各校參加學生，共二千餘人，分編為七十團，均已陸續出發。</p> <p>綜計參加者，七百一十八人，分編五組，即日出發工作。</p>
備考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建設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增加非常時期糧食生產（應屬兼辦）</p>	<p>擬定利用熟荒種植實施辦法，推行二熟稻實施辦法，採購稻種發放濱湖災區種植辦法。</p>	<p>經省委會第三次常會議決通過。</p>	
<p>繼續推廣合作社</p>	<p>本月份推廣工作如次： 一、本省建設廳與湘米改進委員會及各協助合作機關，會同製定增加本省稻米計畫，選擇二十六縣舉辦：一、推廣雙季稻，二、壅種熟荒，三、改良肥料，三項事業，擴大組織合作社，並由各協助機關增加貸款，以期增加戰時糧食。 二、農本局協助之沅陵、東安兩縣合作金庫，本月份已成立，並派員前往乾城縣籌設合作金庫。其餘工作情形，詳本報告建設欄。</p>		
<p>修築各段公路</p>	<p>本省各段公路，均在積極修築中，工作情形，詳本報告建設欄。</p>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禁煙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武岡縣長陳漱源玩忽禁政記過示懲</p>	<p>據報武岡縣長陳漱源，竟將戒煙所為招待新兵所，並派戒煙所長及禁煙科員辦理招待護送事務，致使禁煙工作，無形廢弛，玩忽禁政，殊屬不合，已予記過示懲。</p>	<p>已由省禁委會令飭遵照。</p>	
<p>核示長沙縣第三區辦理禁煙困難一案</p>	<p>據長沙縣長轉報第三區請示辦理禁煙情形，經省禁委會核示各點，詳本報告禁煙欄。</p>	<p>已由省禁委會令飭遵照。</p>	
<p>嚴令追繳衡山禁煙科員連和仲挪用照款</p>	<p>據衡山縣長彭一湖電報禁煙科員連和仲挪用照款四五百元，請核示等情，已由省禁委會嚴令追繳矣。</p>	<p>已由省禁委會通令遵照。</p>	
<p>規定核發憑單改用關防</p>	<p>各縣土膏店五聯購土憑單，向由省禁委會核簽，並於單上蓋用官章，茲為鄭重起見，一律改用關防。</p>	<p>已由省禁委會通令遵照。</p>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地政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1. 舉辦邵陽安化益陽等縣三角測量</p>	<p>詳本年十一月份本表及本報告地政欄三角測量。</p>	<p>查上列各縣工作，截至本月份止，約已完成大三角百分之六八、三，小三角百分之九三，多角圖根百分之五五，水準幹線百分之七五。</p>	<p>各項工作進度比較，係取其元成百分數之平均數。</p>
<p>2. 舉辦長沙湘潭兩縣鄉區地籍測量</p>	<p>上列兩縣，現正由地籍測量第一、二兩隊，分別辦理鄉區地籍測圖，其工作情形，與作業地點，均詳本報告地政欄。</p>	<p>查上列兩縣工作，截至本月份止，按本期業務，計長沙縣測角圖根約已完成百分之七三、七，地籍測量約已完成百分之六〇；湘潭縣測角圖根約已完成百分之八六，地籍測量約已完成百分之五五。</p>	
<p>3. 製印戶地圖</p>	<p>本月份製印常德、漢壽兩縣戶地圖。</p>	<p>共繪戶地圖一五二八幅，共製印七六四〇〇張，約完成本期業務百分之九〇。</p>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4. 繼續完成常德沅南四縣及長沙市土地登記</p>	<p>查上列各市縣登記工作情形，詳本報告地政欄。</p>	<p>上列各縣市工作，截至本月份止，常德約已完成全部業務百分之二八、九六，漢壽約已完成全部業務百分之四六、五二，南縣約已完成全部業務百分之六九、九，沅江約已完成全部業務百分之八六、三二，長沙市約已完成全部業務百分之五九、二。</p>	
<p>5. 審編戶地圖冊</p>	<p>審編常、漢、沅、南四縣戶地圖冊，詳本報告地政欄。</p>	<p>上項工作，截至本月份止，約已完成全部百分之七八、九二。</p>	

湖南省地方收入月報表

中華民國 26 年 12 月 份

科 目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暫 記	總 計	
	收 入 金 額		收 入 金 額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已往各年度	1687979645		2542421834			4180401479	
田賦	105420780					105420780	
契稅	2898992					2898992	
營業稅	9560215					9560215	
牙稅	3423769					3423769	
屠宰稅	2212321					2212321	
常關稅	40000					40000	
菸酒牌照稅	1778208					1778208	
房地稅	20509920					20509920	
地方財產收入	34500					34500	
地方事業收入	9964670					9964670	
地方行政收入	1042715					1042715	
地方純益收入	7978000					7978000	
中央補助款收入	772817350					772817350	
特種物品產銷稅	8966739					8966739	
堤工捐附加金	2226320					2226320	
開辦費			2172455			2172455	
滯納金			7446595			7446595	
費餘款收入			20045160			20045160	
各項提成			157570			157570	
其他收入			2512542680			2512542680	
鹽稅	689500000					689500000	
田賦	22043					22043	
雜項收入	83103		57424			140527	
本年	574043347		2331659162			2905702509	
田賦	267155532		1674790			268830322	
契稅	45732438					45732438	
營業稅	27875230					27875230	
牙稅	11281750					11281750	
屠宰稅	35549177					35549177	
常關稅	8884430					8884430	
船稅	777220					777220	
地方財產收入	1166960					1166960	
地方行政收入	13441540		5880500			19322040	
地方純益收入	26604000					26604000	
中央補助款收入	126793850					126793850	
其他收入	9281720		122683009			131964729	
開辦費			3852735			3852735	
滯納金			1520387			1520387	
費餘款收入			1468000000			1468000000	
特種物品產銷稅			507748171			507748171	
經費餘款收入			72634910			72634910	
協款收入			3563070			3563070	
代辦各項收入			122521710			122521710	
各項提成			21579880			21579880	
總計	2212022992		4874080996			7086103988	
					510904110	510904110	
					610904110	510904110	
上月結存	2212022992		4874080996		510904110	7597008098	
						211366580	
						7808374678	

湖南省行政督察區分區圖

